

靜宜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(每學期)

部別	院系別	學費	雜費	合計	一般生每學分費	延修生每學分費	備註
碩士在職專班	中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	37,282	15,345	52,627		5,075 元	1. 延修生註冊繳費時，學分為 9 學分以下者(含 9 學分)依修習學分收費(體育、軍訓依教育部規定收 2 小時學分費)，達 10 學分以上者(含 10 學分)，需繳全額學雜費。 2. 延修生修習 9 學分以下者(含 9 學分)，依修習學制學分收費： ①日間學制-每學分 1,500 元 ②碩士在職專班-每學分 5,075 元 ③管理碩士在職專班： { 領導管理組-每學分 6,800 元 教管管理組-每學分 6,000 元 ④實驗(實習)課程，依其開課時數計收學分費。 3. 未繳交全額學雜費之學生，修習 0 學分課程者，依其課程時數計收學分費。 4. 其他收費及住宿費收費標準請參酌附表。
	社會與兒童少年福利碩士在職專班						
	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						
	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						
	觀光事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	39,004	15,345	54,349			
	化粧品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						
	資訊應用與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專班						
管理碩士在職專班	領導管理組(原為高階管理組)		11,500		6,800	6,800	1. 自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2. 107 學年度前入學者，收費如下： { 經營管理組-每學分 6,000 元 教管管理組-每學分 6,000 元 高階管理組-每學分 6,800 元 3. 每學期雜費 11,500 元 每學期繳交之雜費於第三年後無須繳交。 4. 修習大學部課程(含教育學程)於修習當期依時數計收學分費。 5. 其他收費及住宿費收費標準請參酌附表。
	教管管理組		11,500		6,000	6,000	

附表

靜宜大學 112 學年度其他雜費收費標準(每學期)

項次	項目	金額	適用對象
1	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	\$ 750	全校學生
2	體育設施使用費	\$ 200	全校學生

靜宜大學 112 學年度宿舍費收費標準(每學期)

宿舍名稱	金額	規格
思高學苑	\$10,000 元	冷氣房三人房
	\$13,000 元	冷氣房二人房
	\$13,500 元	冷氣二人套房(1E1、1E2、1E3)
善牧學苑	\$ 15,500 元	冷氣房四人房
	\$ 18,000 元	冷氣房二人房
靜宜會館	\$11,000 元	冷氣房四人房